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拟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两项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拥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 2023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姚民仆

卢文兵

谢晓燕

2023年4月21日